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 聯欣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鄧春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2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件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等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禕行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289號						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(新臺幣)		
01	天翼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徐慧敏	聯邦商業銀行高榮分行	111年11月25日	96,384元	UA00000000	聯欣企業社